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24次会议
1986年11月12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穆塞尔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0.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A/41/666号文件内所载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建议所导致的订正概算

第28 K款的订正概算（行政和管理：杂项支出（一般保险）

第32款的订正概算（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就地雇用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

工作安排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1/SR.24
14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0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

（A/41/7/Add. 2, 9, 30 和 790; A/C.5/41/1, 13, 22, 28 和 36）

1. GREGG 先生（澳大利亚）说，象咨询委员会一样，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迅速解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之间尚未解决的各项问题。他想咨询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已有了决定。

2. 他很高兴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建设性的方式对大会第40/245号决议作出了反应。它的提议将使应计养恤金薪酬接近可以接受的水平。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接受这项提案，虽然它对于在较长的时期内它是否可以接受仍有一些保留。联合国的养恤金没有理由超过比较国的养恤金。

3. 而另一方面，养恤金委员会的反应则令人失望的，虽然它提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并不比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高出太多。虽然认识到有关比较国提出新的养恤金办法，审查薪酬是否可以相比，税率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等方面有一些不确定的因素，但澳大利亚代表团相信，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可以由大会作出一项决定来加以解决，没有理由拖到明年才作出决定。澳大利亚代表团关心地注意到了养恤金委员会主席在第22次会议上的发言，他承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提议将是一项重大的节约措施。在目前财政危机的气氛下反对这样的节约措施似乎是近于不负责任的。

4. 人人都了解，委员会在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退休时得到适当的养恤金方面扮演着重要作用，但它也必须确保基金能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运作。委员会没有充分认识到它的政策对于会员国的财政影响，这大部分是由于它的组成不平衡的关系。现在是把委员会交由会员国来控制的时候了。他因此建议委员会根本改变目前的组织结构，这对于保持联合国养恤金制度将来的稳定以及各会员国对委员会能做到公正无私具有信心是非常重要的。

5. OMURA 先生(日本)说,养恤金福利可能被认为是吸引到有能力的工作人员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因此建立稳定而充分的养恤金制度对于有效的人事管理是不可或缺的。

6.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决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所建议的新公式——收入替代的概念——得到了普遍的赞同。但是在应用新原则时,收入替代的比例不应是判断充分的养恤金水平的唯一基础。还必须将那些在共同制度基准城市服务的人员的实际养恤金水平同比较国的公务员的水平进行比较。公务员制度委员和养恤金委员会对于应如何应用收入替代原则的看法在两个重要的问题上有分歧:决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时所用的薪酬净额的水平以及薪酬净额差幅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差幅之间的适当关系。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决定用薪酬净额的百分之96作为其计算的基础,以保证应计养恤金薪酬不会反映出纽约和华盛顿生活费之间差额,而养恤金委员会却认为,任何不使用纽约的薪酬净额的百分之100来计算的方法都不符合基准城市收入替代的原则。而另一方面,两个组织对于在全面审查之间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所用的临时程序并没有歧意。按照该程序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同基准城市的薪酬净额将同时调整。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在计算差额时排除生活费的因素的结果将会是提高薪酬净额的差额。因而延迟达到合理的差幅中点,而反过来又影响到了薪酬净额的下一次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将较早需要调整,因为由于应计养恤金薪酬中不计算生活费的因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差额将较快达到中点。养恤金委员会在其报告附件二中(A/41/9,第5段)说明了该程序会引起讨厌的作用。为了适用临时调整程序,日本代表团觉得,按照目前薪酬净额的水平,换句话说,百分之100的水平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是比较合理的。

7. 关于共同制度内养恤金和比较国公务员养恤金之间的差额的决定是一个政策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将薪酬净额同比较国相比的差幅定为110-120,中点为115,这项决定获得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赞同。但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委员会对于差额数字应如何适用于养恤金却有不同意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应计养恤金薪酬相对于美国联邦公务员薪给总额的差幅应限于110

到120内，理想的中点为150。（百分之18差额表），而联委会觉得，应该将差幅限于110至120的薪酬净额（百分之21的差额表）“加起来”加以决定，他们认为（A/41/9，第31和36段）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收入替代数额应与比较国提供的数额相若，而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数额表，则养恤金净额的差幅将比薪酬净额的差幅为低。日本代表团的结论是，按照百分之21和百分之18差额表计算的收入替代百分比之间的差别很少。为了达到合理的解决办法，必须审查两个公务员之间养恤金净额和毛额的水平。根据公务员制控委会，截至1987年4月1日为止，使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计算的联合国养恤金毛额平均比美国公务员的养恤金高百分之18。但是联委会认为，如果在毛额的基础上比较养恤金，则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得出养恤金净额差额将低于薪酬净额110-120的差额。

8. 据他的了解，为了保证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薪给较高，大会于1985年基于国际公务员职位比较不稳定和不安全，提升到最高职位的机会有限，离国服务导致较高的开支等原因，核准了薪酬净额110-120的差额。我们很难判断这三项因素可以合理地被用来决定离职权利的差额。在决定养恤金净额时离国的因素所占的份量应比决定薪酬净额时为小是完全合理的。因此，日本代表团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采取的办法在原则上是合理的，它将使养恤金净额的差额低于薪酬净额的差额。

9. 日本代表团还注意到，联合国收入替代百分比同美国公务员相比，对高级工作人员比较有利，而对低级工作人员比较不利。应该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数额表向上调整，或将联委会的数额表向下调整以取得一个比较合理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10.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它虽然认为数字是足够的，但它认为这两个级别的数额之间应有一些差别。

11. 总之，日本代表团相信百分之18差幅和百分之21差幅之间的差别并不大，他促请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找出一个所有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议程项目110：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A/41/666号文件所载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建议所导致的订正概算（A/41/7/Add. 3, A/C. 5/41/10）

12.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章程的规定，其董事会要求从经常预算中得到\$98,500的补助金。如果董事会按照章程扼要提出的程序，要求金额的补助金，这项数额将是\$164,600。但是鉴于严重的财政危机，董事会决定要求得到较少的补助金，这是让裁军研究所在1987年继续作业所需的最低数额。

13. 咨询委员会建议通知大会，如果核准了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要求，则方案预算第28款下将需要增拨\$98,500。

14. 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下，就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弃权： 无

15. 建议以 60 票对 8 票通过。

16. LA-ASFOOR 先生(巴林)、MONIRUZZAMAN 先生(孟加拉国)、DAMIT 先生(文莱国)、NTAKIBIRCRA 先生(布隆迪)、KCUNDJIA 先生(中非共和国)、ALEMU 先生(埃塞俄比亚)、COULIBALY 先生(马里)、AL-SALLOUM 先生(沙特阿拉伯)、BANGURA 先生(塞拉利昂)、MOHAMED 先生(索马里)、AL-MAS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ETUKET 先生(乌干达)、JUMA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NGAIZ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他们如果参加表决的话，他们将投票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第 28 K 款的订正概算(行政和管理：其他费用(一般保险))(A/41/7/Add. 6, A/C.5/41/11)

17.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在第 28 K 款下已核准了 \$924,500 的拨款，以作为 1986 年一般保险所需经费，但已决定，将根据秘书长关于保险领域内发展情况的报告来审议 1987 年所需经费，秘书长现在提出的报告(A/C.5/41/11)提供了关于那些发展的详细资料。

18. 关于一般责任保险，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应实行自保方案，从 1987 年 6 月 1 日起承担总部的责任险，估计第一年的费用为 \$355,000。咨询委员会在审查了其他办法后，同意秘书长的办法。

19. 秘书长还提议制定新的总部条例，限制联合国支付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在同一文件内附载了一份条例草案。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提议的条例。

20. 关于财产和其他保险，秘书长提议继续目前的商业安排，咨询委员会同意他的提议。

21. A/41/7/Add. 6 号文件第 18 段摘要说明了所涉经费问题。咨询委员会

建议接受秘书长为 1987 年在方案预算第 28 K 款下拨款 \$ 1,006,200 的要求。

22. VAN OEN HOUT 先生 (荷兰) 就如何得到秘书长的报告的法论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计算 1987 年概数的程序的资料以及是否已邀请保险人出价。

23. MURRAY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英国对于保险费急速上升十分关切,它欢迎得到荷兰代表要求的资料,他还希望知道, A/C.5/41/11 号文件 (第 27 段) 所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即建议中对于经济损失以外的赔偿限制将符合东道国为限制其应支付的损失数额所颁布的法律。

24. MICHALSKI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提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条例草案,他问对于经济损失目前的赔偿限制是什么,规定 \$ 100,000 上限将会省多少钱。他还希望知道对于条例草案委员会和大会可以作出哪类决定,特别是,这项决定是否必须同美国行政当局谈判。他还欢迎澄清秘书长的报告的注 2,其中提到核准任何条例草案的程序都属于《总部协定》的范围。

25. FORAN 先生 (财务主任) 在回答提出的各项问题时说,达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提议的程序是采购服务方面一般采用的程序。已同美国和欧洲的保险人有过接触,并已得到了若干出价。但是保险业一般不愿意承保一般责任险。商业保险是比较好的,但费用太高而且还在上升。因此才不得已提出了自保的办法。重要的一点是,直到 1984 年并包括该年的每年保险费所承保的是一般责任损失的金额,但自那时起,为了压低保险费,开始有了 \$ 50,000 的扣除免赔额,即联合国对于任何索赔必须支付最初的 \$ 50,000。因此它觉得除了自保之外别无其他办法。

26. 在同法律事务厅的代表磋商后,他可以肯定,条例草案中建议的 \$ 100,000 的极限是与美国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国会提的建议相同。选择这个数字

是为了与行政当局的提议相一致。目前美国联邦或纽约州的法律对于非经济损失提出赔偿的请求并没有限制。至今尚未同美国代表团或有关当局就提议的条例进行讨论,但可以作出讨论的安排。他了解,就以往的总部条例曾与美国当局进行过讨论。但它没有想到目前的提议会影响到东道国。

27. DEVREUX 先生(比利时)问保险人不愿意承保一般责任险是普遍性的还是只针对联合国,如果情况属于后者,为什么。

28. VAN DEN HOUT 先生(荷兰)问财务主任不答复是否除了一般责任险外也包括财产和其他保险的问题,如果是的话,1987年的估计数是不是以收到的最低出价为基础的。

29. MICHALSK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愿意进一步澄清磋商的事项、特别是,他愿意知道赔偿责任的限制是否会在同美国当局磋商以前生效。财务主任提到美国行政当局将其赔偿责任限制在\$100,000之内的提议,但还不清楚这项限制会不会压倒州的法律。委员会面前的条例草案似乎不仅包括联合国本身,而且还包括它的承包商。他怀疑情况是否如此,这项规定是与主权豁免相一致。

30. FORAN 先生(财务主任)答复比利时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由于法院对损害给予很大的赔偿,因此保险业普遍不愿意承保一般责任险,但保险业特别不愿意承保象联合国这样的公共组织,它们认为那些组织的风险较平均为高。但是,事实并不能证实这种看法,这是为什么决定自保的原因。

31. 关于荷兰代表提出的问题,他前面的答复对于一般责任险和财产与其他保险都适用。所有的保险都由最低的出价人承保。

32. SZASZ 先生(法律事务厅主任)答复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提议中对责任赔偿的限制可以在大会核准后立即生效,也可在拖延一段时间后生效。他预期在要求大会采取行动以前会同美国当局磋商,以便让大会知道东道国的反应。但他希望条例可于1987年年中实行。

33. 关于谁包括在责任赔偿的限制范围内的问题，他的答复是，提议中的条例草案适用于在总部地区代表联合国行事的任何人。这个概念同美国行政当局向国会提出的法律所体现的概念相同。

34. MUDHO 先生（肯尼亚）要得到其他联合国地点相当的数字，他并想要知道，如果出价的不限于美国的保险市场，总部的数字可能会是什么。

35. MICHALSK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于美国代表团不会支持委员会不同美国当局磋商而作出的决定表示关切。他怀疑，按照总部协定，联合国是否有权未经磋商实行象提议中那样的条例。他建议最好不要在本届会议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36.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鉴于总部协定第三条第8节的规定，要求澄清需要同美国政府磋商的问题。

37. SZASZ 先生（法律事务厅主任）答复说，必须参考总部协定第7(b)节才能了解该协定的第8节。如在协定中没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美国的法律实用于总部地区内。因此，如果由于疏忽而在总部地区发生了意外，则联合国或联合国负责的承包人可能需要提出的损害赔偿是有限度的。虽然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享有不受诉讼的豁免，但该《公约》还规定，如果争端不能由谈判加以解决，则联合国有责任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预计它会要求按照纽约州和地方法律进行仲裁。

38. 《总部协定》关于联合国按照《协定》第8节在总部地区内执行条例的权力没有提到任何程序的要求。但大会第481(v)号决议建立了一项程序，而秘书长在提出讨论中的条例草案是遵循该程序的。如果大会核准了A/C.5/41/11号文件附件内提出的条例草案，那么将来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索赔请求的限制必须为美国法院所接受，因为总部地区受到经总部条例修改的可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的管辖。他相信，在此情况下，最好延迟几天对条例草案作出决定，以便同美国政府进行磋商。

39. FORAN 先生 (财务主任) 答复肯尼亚代表提出的问题, 他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一般责任保险每年分别为 \$ 26,000 和 \$ 55,000。如有必要他可以于稍后的时间提出其他服务地点的数字。关于使用国外保险公司, 1985 年中曾同世界各地 50 到 60 个一般责任和财产保险的承保人接触过。但是同其他服务地点不同, 人们觉得在总部为一般责任保险实施自保方案是比较有利的, 而同时保持财产和其他保险的商业安排。

40. MUDHO 先生 (肯尼亚) 肯定他将要求得其他服务地点的类似资料, 以及包括内罗毕在内的每一个服务地点这些费用在每年预算中所占的百分比。

41. MICHALSKI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提议, 按照法律事务厅主任的建议, 在同美国政府磋商以前不对条例草案采取行动。

42. 主席说委员会将延迟审议 A/C.5/41/11 号文件附件内所载条例草案, 以便让秘书处同美国政府进行磋商。

43.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 对第 28 K 款的订正概算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喀丹隆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弃权： 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

44. 第28 K款下为1986-1987两年期增拨\$1,006,200以81票对9票，3票弃权获得批准。

45. MUDHO先生（肯尼亚）解释投票发言，他说，肯尼亚代表团投票赞成订正概算，尽管保险费增加了很多。他感谢秘书长作出了努力，以取得最经济的保险办法，但呼吁继续试探各种可能性通过利用国外公司以减低会员国的费用。

46. NTAKIBIRORA先生（布隆迪），AIEMU先生（埃塞俄比亚），AL-SALL-CUM先生（沙特阿拉伯）和NGAIZ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如果他们参加投票，他们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订正概算。

第32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的订正概算（A/41/7/Add. 4; A/C.5/41/15）

47. 主席提议，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核准为1986-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2款增拨经费\$410,000。

48.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对第32款订正概算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

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弃权： 无

49. 在第32款下为1986-1987两年期增拨经费\$410,000以91票对9票获得批准。

50. DANUS 先生（智利）解释投票发言，表示智利政府感谢联合国作了努力，在面临严重经济危机的时候维修了拉加经委会的楼房，他说他深信这样的投资是具有长期利益的。但是他奇怪为什么有若干代表团反对这项纯属技术性质的措施。

51. NTAKIBIRORA 先生（布隆迪说，如果他参加表决，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32款的订正概算。

当地雇用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A/41/7/Add. 5; A/C.5/41/17）

52.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面前的提案是关于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核准的建议的。它建议目前的医药费用补助计划应由医药保险计划取代，其费用将由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分担。分担费

用的细节载在秘书长的报告内，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了摘要。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7至第9段扼要说明了这项改变所涉经费问题。 秘书长并未要求增拨任何经费，咨询委员会同意这项安排。

53. MURRAY 先生（联合王国）解释投票发言，他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能支持提议中的改变，因为虽然在原则上它不反对该提案，但他怀疑在财政面临危机的时候增加费用是否明智。

54. MICHALSK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代表所表示的看法。

55.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对有关就地雇用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的提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弃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6. 提案以 88 票对 8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57. NTAKIBIRORA 先生（布隆迪）说，如果他参加表决，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订正概算。

58. MUDHO 先生（肯尼亚）注意到，由于 A/C.5/41/17 号文件第 2 段中提到的工作地点不包括内罗毕，两个重要的联合国组织的所在地，他问那个名单是怎么拟订的。他希望能尽早得到答复。

工作安排

59. 主席说，有人提议扩大主席团以加速委员会的工作，当开始讨论一个新项目时应宣布完成项目的时限；促请各代表团将他们的发言限制在 10 分钟之内；并于项目 113（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和项目 114（联合检查组）以及关于征聘和利用顾问的报告和联合检查组关于正式履行的利用和方法的报告的审议应延迟举行。

60.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些提议。

61.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